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刘国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国华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国华	公司股东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2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人。	3,650,000	22.95%	0.89%	0.90%	2022年9月27日	2024年9月6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4.72%	0.18%	0.18%	2022年9月27日	2024年9月6日	
合计		4,400,000	27.67%	1.07%	1.08%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数后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成康	45,917,439	11.20%	11.30%	25,370,000	25,370,000	55.25%	6.19%	6.24%	0	0%	0	0%

刘伟超	25,503,240	6.22%	6.28%	8,400,000	8,400,000	32.94%	2.05%	2.07%	0	0%	0	0%
刘国华	15,902,560	3.88%	3.91%	11,480,000	7,080,000	44.52%	1.73%	1.74%	0	0%	0	0%
欧阳湘英	17,995,580	4.39%	4.43%	8,060,000	8,060,000	44.79%	1.97%	1.98%	0	0%	0	0%
曹金乔	11,911,109	2.90%	2.93%	5,740,000	5,740,000	48.19%	1.40%	1.41%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 投资管理（广 东）有限公 司—玄元科 新213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7,223,270	1.76%	1.78%	0	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4,453,198	30.35%	30.63%	59,050,000	54,650,000	43.91%	13.33%	13.45%	0	0%	0	0%

注：（1）公司总股本为 410,124,969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3,800,089 股，扣除回购股份数后公司总股本为 406,324,880 股。

（2）上述比例之和的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将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九日